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